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08,124,306.56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40,960,193.95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640,960,193.95 元，实收股本 527,806,54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近年来，公司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自 2018 年发生流动性危机以来，资金紧张、融资困难。各业务板块受此影响，经营规模大幅收减，经营业绩下滑。

2、受金融政策去杠杆、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公司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放贷量急剧缩减，正常业务近乎停滞，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

3、公司深陷流动性危机，融资困难，商业板块新货采购及新店开张计划严重受限，积累大量库存，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导致经营业绩难及预期。同时，因公司流动性危机导致产生大量逾期债务和诉讼纠纷，造成大额的逾期利息计提、违约损失等。

三、应对措施

1、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公司将积极推进司法重整事项，尽快解决困扰公司的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有序经营，实现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2、降本增效。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大增效改善力度，强化精细化管理，优化存量门店结构，加强运营管理，保持营业额的稳定增长。

3、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资源和运营管理经验，创新业务合作模式，打通品牌壁垒，实现多元化合作，加强公司的品牌门店与电商直播、海南免税零售业务、旅游文创等多场景的业务合作，持续多渠道发力，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商品和服务，以全面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1 日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业务。

（8）基本介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众华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郝世明。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团队有超过二十年的证券业服务经验。

（9）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底，众华所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31 人，从业人员数量 1018 人，其中 69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其中 293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10）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	2020 年度总收入	46,849.1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8,993.27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6,738.4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 家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费	8,717.23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纪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3 名；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涉及从业人员 12 名。近三年因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纠纷案件，该等案件尚未出具生效法律文书。众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实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世明，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 28 年的审计经验，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28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贵州轮胎、天沃科技、远望谷、环能科技、思维列控、科安达、闻泰科技、金杯汽车、海晨股份、顺博合金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闻泰科技、海晨股份、顺博合金。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 8 年的审计经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8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3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合伙人，具备逾 20 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在重大资本重组及 IPO 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担任过宝钢集团、一汽大众、慈文传媒年度审计，东航股份资产重组及以前年度审计、东航股份内控审计、乐惠 IPO 项目、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公司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航空业体系、金融板块、影视板块以及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审计实践经验。担任融钰集团、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尔顿要塞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世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众华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有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意见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几可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资料；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的众华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赫美”，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35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 股；

2、公司股票简称：“*ST 赫美”；

3、证券代码仍为：“002356”；

4、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5、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6、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7、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ST 赫美，股票代码：002356，本次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均不变，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 2021 年以扭亏为盈为首要目标，同时通过一系列措施改善公司流动性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主要措施：

（一）积极推进司法重整事项，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公司将积极推进司法重整事项，尽快解决困扰公司的债务问题，实现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二）公司经营规划

商业板块：

（1）创新业务合作模式，完善供应链体系

公司 2021 年将在商业运营、品牌代理方面，积极筹划并商谈各类适应年轻一代消费偏好的品牌，补充旗下品牌组合，打通品牌壁垒，实现品牌多元化运营。未来，将通过创新合作模式引入国内外成长性可观的强势品牌，进一步夯实公司供应链基础。充分利用公司的渠道及运营管理经验优势，抓住消费升级的机会，深耕商业品牌运营管理。

（2）优化存量门店结构，加强运营管理，保持营业额的稳定增长

公司现阶段线下品牌运营主要基于专卖店+集合店双向运营，2021 年公司仍将致力于降本增效，激励员工做好售前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服务和体验感，通过精准营销，个性化信息服务，维护客户忠诚度，保持客户的持续复购率。根据 BCG X TMI《2020 奢侈品消费研究》数据表明：“品牌线下专柜依旧是消费者对品牌了解和认知的最主要渠道，疫情后选购奢侈品的主要渠道之一。”品牌方在疫情期间积压了大量库存，存在分销处理需求，公司将通过现有的线下集合店积极制定折扣、清仓计划，充分利用公司的运营管理经验为运营的品牌在保持品牌价值的前提下处理库存积压，增加公司业务收入。

（3）多元化合作模式，重塑品牌生态系统

云仓合作：中国的奢侈品消费已经进入 2.0 时代，在中小城市富裕的线上消费者蕴藏着颇为可观的潜力，公司与高街云仓进行业务合作，通过“百城千店”线下开店计划，逐步将公司运营的品牌消费市场渗透二、三线市场，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二、三线城市的时尚消费新体验，为消费者提供一流多购物、体验、品鉴、养护多重定制化的线下服务。

免税合作：“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从政策层面看，市内免税店似乎已经成为中央乃至地方促消费的重要抓手之一，未来国内放开市内免税店政策后，海外消费回流将提供千亿级市场空间。公司将积极布局，创新合作模式，开拓渠道，利用公司的品牌资源，运营管理经验、资源整合优势，助推更多国际品牌落地免税店。

旅游合作：2020 年疫情导致人员流动受限，国内外旅游业经历不凡的一年，但随着全球疫苗的获批上市，接种普及，疫情将逐步缓解，旅游业也有望重新启动。公司将集合品牌优势，持续注入消费活力。

（4）持续线上发力

面对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开拓直播、线上分销等方式，与大量 MCN 机构和网红代理征求合作，采取社交驱动消费模式引入增量消费入口并引导转化为有效客户。抓住电商购物节的销售机会，扩大销售额。线上已成为联系客户、营造消费者社群归属感的关键渠道。公司将继续强化会员系统，持续优化大数据支持体系，实现全渠道布局。抓住优秀的品牌和高品质的商品，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商品和服务。

高端制造板块：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快速实施以及电能表轮换工作的开展，作为智能电网用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的需求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增长。目前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稳定在每年两次，由于更大范围普及和换表的需求，中标金额也同样呈上升趋势，未来智能电表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目前，公司制造板块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已经拥有设备完善、工艺规范的专业生产基地，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且已初步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投标资质核实审查。广东浩宁达不断维护现有销售渠道及开拓新市场，且积极寻求外部融资保障经营资金，争取各种行业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

内部管理效率持续提升：

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对集团和子公司人员情况进行梳理，优化团队及工资结构，促进绩效考核的方案的实施，奖惩明确，激发员工士气和动力；开源节流，缩减不必要的一切费用开支；重视和加强内控管理。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邮箱：investment@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 2020 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YPERLINK “http://rs.p5w.net” 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总经理赵建先生、独立董事葛勇先生、财务总监黄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12: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ment@hemei.cn。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存在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赫”）、王磊以及非关联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璟”）、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熠达”）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解除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于近日分别与违规担保债权人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 亿元）、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 亿元）、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8,300 万元）、北京京世通达商贸集团（2.4 亿元）、杨耀伟（3,000 万元）、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1.85 亿元）、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 亿元）、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9 亿元）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豁免赫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为关联方北京首赫、深圳首赫下贷款所负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责任，亦同意在《责任豁免协议》生效后放弃向赫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主张相关法律判决或裁决文书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针对公司为惠州浩宁达为北京首赫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申请的 8,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深圳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视在线”）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以及惠州浩宁达因对为北京首赫向武汉小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的损失，由微视在线予以补偿。

三、其他违规担保事项说明及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事项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已解除的违规担保情形外，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分别为每克拉美、北京华璟向盛京银行各提供的 2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公司担保无效，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赔偿责任，盛京银行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在审理中；公司为每克拉美向锦州银行提供的 4.3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一审已作出判决公司担保无效，无需承担责任，锦州银行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在审理中；公司为王磊向宏世通达申请的 240 万元贷款提供违规担保事项，法院一审判决担保无效，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赔偿责任。公司为中锦熠达向延边农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违规担保事项，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担保无效，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针对上述二审诉讼中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已判决公司担保无效，但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责任的民事判决，如若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向相关方追偿。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红林资管”）、中聚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祥”）分别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获悉公司债权人余典康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36,251,707.00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36,251,707.00 元，公司债权人新红林资管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205,863,294.47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205,863,294.47 元，公司债权人中聚祥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41,821,175.26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41,821,175.26 元。联系方北京首赫拟通过上述债务抵偿方式解决占用公司资金问题。鉴于本次债务抵消事项将解决关联方北京首赫占用公司部分资金的情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和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权人一

1、姓名：余典康

2、身份证号：441702********285X

3、余典康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查询，余典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债权人二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83731N

3、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二区 37 号（工业西路南侧综合楼 A 栋）305

4、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14 日

5、法定代表人：刘映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经营范围：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车辆租赁、二手车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自然人刘映持有其 100%股权。

10、新红林资管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1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查询，新红林资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公司债权人三

1、公司名称：中聚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9D0XK

3、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产业园加速楼 102-Y105

4、成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裴忠鑫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裴忠鑫持有其 90%股权，自然人杨林持有其 10%股权。

10、中聚祥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1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查询，中聚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方北京首赫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4487317G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1-5 室

（4）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7 日

（5）法定代表人：王磊

（6）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7 号燃料油、润滑油、金属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王磊持有其 99.2%股权，自然人冯蕾持有其 0.80%股权。

（10）北京首赫为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的第一大股东，北京首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长王磊先生的关联方。

（1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查询，北京首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1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川 01 执 156 号
2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吉 02 执恢 7 号
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吉 02 执 71 号
4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粤 0304 执 11291 号

北京首赫的失信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务抵消事项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余典康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了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票据权利纠纷在（2018）粤 0310 民初 741 号判决书中的全部权利，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赫美集团本息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36,251,707.00 元（以下简称“应收债权”），债权受让后，余典康成为公司债权人，享有对公司的 36,251,707.00 元的转让债权。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的《租赁资产转让通知书》，获悉确认文科租赁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九州”）转让了其与公司所签署的编号为 17HZ0007-1、17HZ0007-2 及 17HZ0007-3《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资产及权益。公司的债权人变更为文投九州。

其后，文投九州与新红林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公司债权债务转计协议》（编号：债转协议 2021001），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转让给新红林资管，自此，新红林资管为公司债权人，享有上述涉及 174,207,498.89 元的转让债权。

2020 年 4 月 29 日，新红林资管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了公司债权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在（2020）皖 01 民初 246 号判决书中的全部权利，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赫美集团本息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55,795.58 元（以下简称“应收债权”）。

上述债权受让后，新红林资管成为公司债权人，享有对公司的合计 205,863,294.47 元的转让债权。

中聚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了公司债权人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在（2018）渝仲字第 1887 号裁决书